

宁化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2〕21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以下称“移动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全球通路1号

授权代表：邱秀华

联系电话：13960597558

被投诉人1：宁化县总医院

地址：宁化客家大道106号

联系电话：18906089196

被投诉人2：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人人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12层1209室

联系电话：0598-8263999

投诉人移动公司参与“2022年村所云桌面系统货物采购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424]RR[CS]2022004，以下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因对人人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

经查明，本项目采购人宁化县总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人人公司代理采购2022年村所云桌面系统货物采购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59400元，2022年5月17日发布招标公告。5月19日，移动公司提出质疑。5月26日，人人公司作出质疑答复，认为质疑不成立。移动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5月27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局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相关材料，依法审查投诉书，受理投诉，向人人公司、宁化县总医院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相关单位就投诉事项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投诉人诉称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产品大部分技术参数、评分条款等内容严重倾向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参与厂商无法满足三家，不符合招标法要求，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招标原则。鉴于已公示参数和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的严重事实倾向性，建议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评分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被投诉人申辩

采购人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选择更优的、信誉度高的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审查招标文件、投

诉人提供的材料，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审查了人人公司、宁化县总医院的书面答复等。对以下投诉事项认定如下：

1. 投诉事项 1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一）技术部分，第二点：根据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自有的经可信云认证的“云桌面”数据存储持久性进行评分。“云桌面”数据存储持久性 \geq 99.999999999%（12个9）的得2分，“云桌面”数据存储持久性 $<$ 99.999999999%（11个9）但是 \geq 99.99999999%（10个9）的得1分，存储持久性 $<$ 99.9999999%（10个9）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可信云官网认证截图，并提供官网链接。

根据双方提供的查询结果显示，满足得分条件的只有中国电信一家且是最高得分，其他企业均不得分。具有一定的倾向性。

2. 质疑事项 6

为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云终端制造厂商须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首页查询证实；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

3. 质疑事项 7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获得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涉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被投诉人设置的条款具有一定的倾向性，不合理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经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